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4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旺成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集团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